

ED/60.20/
42
部4

新修曲沃縣志

公署表
選舉表
貢舉表
教育表
營建表
古蹟考
著述考
金石考
叢考

畢業附

卷二十一之卷二十八



新修曲沃縣志卷之二十

二十六年徵集之書

公署表

縣署 縣佐 監獄 看守所 起訴處
驛站 區制 村制 郵政 電政

堂高廉遠制度斯崇政令所出瞻視宜隆寅恭協理一道同風晏然四境治理之功 志公署

縣署 清代官職。縣設知縣一人。執行民事刑事。一切政治事務。內延嫻於刑名學者。專司核稿。外有吏戶禮兵刑工六房。分任起稿。及掌管卷宗事宜。至監獄有典史管理。巡警有管帶督率。署內人役。有壯快皂三班。以司奔走。民國建元。政體變更。縣署從新改組。元年五月。奉文將清代所設之六房三班。一律取銷。另設民治財政司法教育等科。以襄治理。並設承發吏。司法警察。以承辦對於行政司法。傳喚人夫一切事宜。未幾奉文更民

新修曲沃縣志

卷二十

第四表 公署表 縣署

一

治為第一科。教育附焉。財政為第二科。司法為第三科。又設民庭刑庭。以便審理民刑案件。設辦公庭。以便辦理一切文牘。旋又奉文重行改組。更第一科為總務。第二科為財政。第三科為司法。七年七月。依山西省縣知事公署組織條例。應設左列各員。承縣知事之命。執行職務。

承政員一人 助理一切政務。撰擬文牘。

主計員一人 助理一切財政事宜。撰擬文牘。

承審員一人 助理一切審判事宜。撰擬文牘。

視學員一人 視察學務。並助理籌辦推廣改良學務方法。暨

撰擬文牘。

實業技士一人 助理籌辦一切實業行政事宜。撰擬文牘。

宣講員一人 專任周行宣講。

收發員一人 專司收發登記來往文件。

此外大縣應設書記員二人。辦理統計文牘紀錄各事宜。錄事十二人。專司繕寫事宜。檢驗吏一人。專司檢驗案件事宜。

縣佐 侯馬鎮清時設有巡檢一人。國體變更。裁巡檢缺。惟該鎮地當衝要。事務浩繁。後中央通令各省。凡清代設有巡檢地方。改設縣佐一人。以襄治理。侯馬縣佐。乃於五年十一月。由省委李鵬鑫到任視事。七年。區制成立。區長一職。即由縣佐兼任。監獄 清代監獄。歸典史署管理。民國成立。典史缺裁。另立監獄公署。設管獄員專司其事。在獄人犯。均令學習手工。異日期滿出外。可以自謀生活。不至再蹈法網。

新修曲沃縣志

卷二十

第四表

公署表

縣佐

一一

看守所 在丹墀前東。清季分壯快皂三班。管押人犯。民國分別民事刑事。另設看守所。歸管獄員管理。

起訴處 在丹墀東。書記二人。錄事一人。專司民刑訴訟繕狀事宜。狀紙費刑事二角。民事四角。寫狀按字核算。每字一文。

驛站 明洪武八年。遷太平。即今汾城相里驛於蒙城。絳州即今新絳金臺

驛於侯馬。邑民苦之。清乾隆二十一年。知縣張坊。詳請各憲具題。裁蒙城驛仍舊。改歸太平。設史村驛。奉旨允准。嗣後支應差務。專在侯馬鎮。自侯馬西至新絳二十里。南至聞喜。涑川驛八十里。北至汾城。史村驛七十里。原額設馬七十七匹。夫三十八名。通年共應額支夫馬工料棚廠銀三千一百六十兩二錢一分五厘三毫六絲。光緒宣統時代。夫馬均不足額。民國建元。提

議裁驛歸郵。踰年乃始實行。遂取消馬號。裁撤馬夫。一切公文函件。均改歸郵政專遞。茲摘錄裁驛歸郵原案如左。

裁驛辦法

- 一 各縣驛站。統限陽歷七月初一日爲始。一律裁撤。
- 一 向來民間交納之草乾麩豆等項。各該知事。應自奉文之日起。出示勒石。永遠除免。倘再有需索情事。准人民即時告發。
- 一 各驛馬夫人等。應即一律裁撤。惟念當差年久。且薪工銀兩。每人每日僅領三分。裁汰之後。准照直隸辦法。每人加給兩個月薪工銀兩。至各驛額設之棚廠鞍屐槽鏹糞料豆鍋等項。准按原價減半變賣。以示體恤。

一 裁驛之後。郵寄公文各項。每月郵費若干。在省各機關。列入公費項下。按月在財政司支領。各縣在行政經費項下。實用實銷。並呈明財政司實業司備案存查。

一 裁驛之後。凡舊例護送餉鞘。及管解人犯等事。應即查照省議會議決免支流差一案第六條。內開各縣遇有解送錢糧人犯。及其他因公所用車輛。均准其由各該縣出發。行政費項下開支。隨案核實造報等語之規定辦法。歸郵辦法。

一 無論在省在外各行政衙署局所等。統自陽歷七月初一日爲始。所有公文。一律改由郵寄。

一 各行政衙署局所等郵寄公文。均須於封面蓋用印信。否

則與商民信件無異。

一 有印公文。除照平常信件照納郵費外。一律掛列雙號。郵局只按單號收費。

一 郵局收到公文。照章給予掛號執據。寄件人須將執據收存。以備查考。

一 凡郵政分支各局收寄公文。除照章給予掛號執據外。並給予公文郵費小收單一紙。所有掛號號數。收寄衙署局所。暨收到郵費若干。一一標明。交由寄件人收執。以便將來造送報銷時。有所依據。

一 凡行政各衙署局所等發寄之書籍圖畫標本執照票根以及物產等類。均應按照郵政章程。分別按刷印貨樣包

裏等類辦理。其重量尺寸裝置之法。及應納郵費。亦應照章辦理。

一 城門關閉。均有定時。若郵差到時城門已閉。由守門者驗明。確係郵差。開門放入。如在軍務戒嚴期內。得改由城上吊過。出城者立即查驗放行。

一 各衙署局所。遇有查詢事件。即按照郵政章程。函知原寄局所辦理。倘有公文遺失。及耽延情事。不得與該處郵局人員直接。應由實業司轉咨郵政分局總辦。照章查辦。郵局應負之責任。依據郵章爲定。

區制

縣屬劃分區域。添設區長。原爲促進地方行政。與周禮之黨正。管子之里君。其法略同。民國七年七月。奉令將縣屬

所轄村庄。按地方之形勢。戶口之多寡。道路之遠近。習慣之便利。分爲五區。每區設區長一人。辦理村政一切事宜。第一區設城內。區長由警佐兼任。區公所不另設。以城治四街及近城三十二村屬之。第二區設東南鄉北董村。區公所設於該村寺內。以東南四十三村屬之。第三區設侯馬鎮。區長由縣佐兼任。區公所即設於縣佐公署。以西南鄉四十五村屬之。第四區設高顯鎮。區公所設公館內。以西北鄉四十一村屬之。第五區設曲村鎮。區公所設該鎮文思廟。以東北鄉四十八村屬之。茲摘錄山西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及區公所組織。並經費支配法如左。

一 各縣地方。依本條例之規定。就所管境內劃分若干區。促

進地方之行政。

- 一 區長有承受知事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之責。
- 一 各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其職任臨時以省令定之。
- 一 各區於所管區內適中之地。各設一公所。其組織法另定之。
- 各縣區公所組織法
- 一 區公所應辦事宜。由區長掌管辦理。
- 一 區長之職務如左

(甲)長官委任執行事件。

(乙)督飭村長副辦理行政事宜。

(丙)督飭村長副調查戶口。

(丁)保管調查戶口冊副本。

(戊)督飭村長副辦理各項登記事宜。

(己)保管登記簿副本。

一 區長有不職時。由縣知事查明。呈請

省長撤換。情節重大者。並依法從重懲處。

一 區警有不法行爲。由該管區長酌量情形革退懲處。呈明縣知事備案。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縣知事處理。區長失於覺察。經人民告發者。區長一併議處。呈由省長核辦。

一 區長區警有辦事勤勞者。由知事呈請記功。或請予獎勵。

區公所經費支配法

一 俸薪及辦公費。區長一員。年俸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公費四十元。僱員一人。年給薪資六十元。

二 警餉。區警每名月餉四元。

三 服裝費。每警一名。備製單布衣褲各一件。連同帽鞋。每套以三元計算。年分兩季換給。每名服裝費六元。

以上三項。按計算辦法辦理。此外不得濫行開報。並不准向民間攤派需索。

村制

區制未實行以前。各村辦公人員。有公直社首鄉約諸名稱。民國七年七月區制成立。村制亦因之改組。按村庄大小編村。戶口多寡編閭。在城向分九約八關。因改編四街。

設街長副各村設村長副。住戶多者得酌增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二十五家爲閭。選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村長副選定後。報區轉呈縣署。加給委任。辦理村中一切事宜。至於村民會議。村禁約。保衛團。息訟會。戒煙會。國民學校。苗圃。自治條例。兼籌並進。一村之中。立法行政司法三者備矣。儼然國家之雛形焉。茲摘錄縣屬村制通行簡章如左。

縣屬村制通行簡章

- 一 村長辦理公務。直接秉承縣知事。以期簡捷。
- 一 村長應備具左列之資格。
 - (甲) 樸實公正。兼通文義者。

- (乙) 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者。
 - (丙) 有不動產。價值在三千元以上者。
- 一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得選任村副。
 - 一 村長副由村民加倍推舉。送由縣知事選任之。並呈報省道公署備案。
 - 一 村長副以二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 一 村長副職務如左。
 - (甲) 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
 - (乙)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 (丙) 辦理職務內。應行報告。及特別發生事項。
 - 一 村長副辦理公務。每屆二年期滿。得由知事擇尤據實呈

請省長核獎。其有特別勞績者。並得隨時請核。
一 村長副故意違抗重要公事。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知事呈報撤換。

一 村長副營私舞弊。經查確有據者。得由知事立時撤換懲處。並呈報省道長官備核。

一 村長副係名譽職。均不支薪。宜酌量事之繁簡。給予車馬費。並辦公費用。均得依照舊日慣例。由知事酌定數目。令村民攤認支付。並隨時列欸宣示。以昭公實。

郵政 局址在縣城孝母巷。曲沃係二等郵局。清宣統三年開辦。收發往來平常及掛號信件。兼辦郵寄包裹。及國內各處匯兌事宜。局長一人。信差二人。郵差五人。其他承辦郵寄處所。直接

新修曲沃縣志

卷二十

第四表

公署表

郵政

八

歸管轄者。列舉如左。

縣屬分設代辦所三處

侯馬鎮

高顯鎮

曲村鎮

鄰縣分設代辦所六處

垣曲縣

絳縣

橫水鎮

皋落鎮

南樊鎮

大交鎮

村鎮分設信櫃五處

蒙城鎮

廳城鎮

東凝村

同善鎮

三茅鎮

管轄郵路四

曲沃

西至絳州。快班。
南至垣曲。慢班。

東至翼城。快班。
北至平陽。慢班。

電政 侯馬電報局。清光緒十六年六月設立。直隸北京交通部。

收發官商各電。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領班一人。專司報房一切報務機器。電務生二人。專司機上收發電報。巡兵六人。巡修電線。本局管轄線路。北至汾城史村驛。南至夏縣水頭鎮。軍用電信分局。在縣署西。民國十六年一月成立。總局設晉綏總司令部。爲軍事傳達機關。凡關津要隘。及重要縣分。多設有局卡。普通人民。均准予拍發電報。遇有軍事。一律停止。局中領袖一員。總理一切事務。技匠一人。修理電機種種機件。工匠二人。修理線路上一切工作。夫役一名。局中職員。一遇軍事繁忙。得請由總分各局。隨時抽調之。

